



“犯罪嫌疑人在诈骗过程中,经常说‘下一步’将会如何如何,糊弄受害者,从而使受害人产生幻想,以至于直到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后,没有一名受害者主动报案。”9月22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陈有康向法治时报记者介绍该局侦破数起诈骗案时说,案件的侦破,是根据一条有价值的线索,而这条线索来源于民警在辖区走访时的一次“道听途说”。

■本报记者 宋飞杰



白沙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符家庆与江科在进一步整理受害人的相关资料 记者宋飞杰 摄



租售银行卡可以轻松赚取“好处费”?儋州女子曾某发现这一“商机”后,告知资金短缺的闺蜜蔡某。两人灵机一动,马不停蹄地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出售,本以为月入过万不是梦,不料却摊上了大事。

一审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曾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9000元;判处蔡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宣判后,曾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法律释明和教育,让曾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罪行,并表示服判并主动撤回上诉。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凤灵

有人投资20亿元建酒厂?民警“道听途说”来的一条线索查出大案——

一男子虚构项目两地骗20人交了2000多万元“保证金”

民警“道听途说”查出一条涉诈线索

“听说邦溪来了个大老板,要在邦溪投资20亿元建一家酒厂。”

2月3日,民警江科在白沙邦溪镇一园区走访时,听到一个在说一个酒厂项目的话题。言者无意,听者有心。

“我听到‘大老板’‘20亿’这些字眼后,感觉有些不对劲。”江科说,他回到队里,与同事讲起这件事,大家都认为事情有些奇怪,于是向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颜胜展汇报情况。

颜胜展经分析后,当即安排两路民警展

开摸底,一路去相关部门查询相关在白沙注册公司的单位名称和法人代表,另一路到邦溪镇周边深入开展走访。

很快,在邦溪走访的民警得知,辖区的周某近几天四处借钱,称接到一个大项目,需要交纳项目保证金。

“我们找到周某时,周某大吃一惊,说警察怎么知道他要做项目呢?”该案主办民警符家庆说,当时周某称自己为了能接到项目,赚到更多的钱,于是向亲戚和朋友共借了20万元,加上自己多年打工积攒的26万

元,总共给“大老板”羊某交了46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获得了“下一步将承建酒厂10亿元的基建项目”的承诺和相关协议。

与此同时,在相关部门查询相关企业注册信息的民警反馈,有一名男子羊某曾在白沙注册了一个某产业公司,但并没有任何的实体项目。

办案人员经初步核对,认为有大项目的“老板”羊某与产业公司的羊某应该是同一个人。

嫌疑人两地“瞒天过海”诈骗2000多万元

“通过羊某在白沙注册的公司,以及周某的描述,我们初步认为羊某对周某实施了诈骗。”符家庆说。

为了不打草惊蛇,防止羊某逃跑,办案人员告诉周某,要想方设法稳住羊某,配合警方调查羊某的落脚点。

随着侦查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办案人员发现羊某颇为狡猾。

“我们在想办法接近羊某时,发现羊某警惕性很高。只要是陌生电话,他不接听;没有熟人介绍,他不出面;收到钱的,他不再见面。”符家

庆说,尽管羊某诡计多端,但办案人员还是查到了一些相关证据。

办案人员在侦查中发现,羊某在白沙注册一家某产业公司后,以公司名义制作了一个可行性研究报告,然后以这份报告在熟人中间吹嘘自己将在邦溪投资20亿元建一家酒厂,从而引起想做项目赚钱的包工头注意,继而实施诈骗。

线索显示,羊某以项目为噱头,在白沙除了诈骗周某外,还有13人疑被诈骗。

办案人员在加大侦查力度的同时,发现羊某

在屯昌县曾有过相似的“动作”。

2012年,羊某在屯昌县注册了一家某实业公司,称要在屯昌搞一个占地400亩、投资2亿多元的酒厂项目,以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借口,涉嫌诈骗6人。

“从掌握的相关线索中,我们经统计,羊某在白沙、屯昌先后对20人涉嫌实施诈骗,涉案金额2000多万元。”符家庆说,民警在侦查中还了解到,羊某于2019年已经被列为失信人员。

警方三地部署抓捕抓获嫌疑人

办案人员一边调取羊某的相关作案证据的同时,一边对其住处进行了排查。经排查,办案人员发现羊某在白沙、屯昌、海口三地都有租房居住的记录。

“在屯昌、海口侦查期间,让我们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以大老板自居的羊某,在屯昌一家烟酒商行经常赊账买酒,总计欠账30余万元。在海口,羊某除了在一家小超市赊账购买生活用品欠账3万元之外,还欠房东2万元租金。因拖欠租金过多,房东把羊某撵了出来。”符家庆说。

在掌握羊某的住所及活动轨迹后,为了挽回受害人损失,并一举抓获羊某,白沙公安局精心部署,于4月26日在白沙、屯昌、海口同步展开清查和抓捕行动。

4月26日下午,在海口一茶艺馆,羊某在与人谈“生意”时,被白沙警方当场抓获。

在清点羊某随身携带的物品时,办案人员发现,羊某手持的公文包不但外皮脱落,而且拉链也脱落了。在羊某的公文包里,有一份当天羊某与符某签订的500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的合同。

羊某到案后,对警察调取的相关证据一一认可。

出售银行卡拿“好处费”

据了解,2021年7月,曾某在微信群看到有人发布信息,称提供银行卡、手机卡、银行U盾和身份证号码“四件套”,每张银行卡给付7000元“好处费”。在曾某联系对方时,对方告知银行卡是交给网络赌博网站用于收取赌博款的。好友蔡某因资金短缺来找曾某借钱,曾某将贩卖银行卡收取赌博款可以获利的消息告知蔡某。蔡某同意后遂办理3张银行卡及手机卡、U盾。随后,曾某将自己名下的3张银行卡及蔡某提供的3张银行卡,以及相应的手机卡、U盾,分3次邮寄给买卡人。

2021年7月至9月,陈某等人因在网上刷单、做任务、充值返现、投资理财、网络赌博等被诈骗,其中诈骗的部分钱款被转至曾某、蔡某名下的银行卡。经查,曾某提供银行卡的进账流水金额共计415万余元,蔡某提供银行卡的进账流水金额共计214万余元。其间,曾某收到对方给付的“好处费”共3.5万元,其获利1.55万元,蔡某获利1.95万元。2022年8月至9月,曾某、蔡某分别向检察机关退缴违法所得,随后又预交罚金至法院。

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和蔡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中曾某提供银行卡的进账流水金额共计415万余元,情节严重;蔡某提供银行卡的进账流水金额共计214万余元,情节严重,二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曾某和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蔡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二人退缴违法所得及预交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蔡某认罪悔罪,且属于正在怀孕的妇女,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其可宣告缓刑。据此,一审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曾某上诉后,省中院审理认为,原判认定曾某、蔡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因曾某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省中院遂裁定准许曾某撤回上诉。

法官提示:将银行卡、电话卡等提供给他人使用可轻松得到“好处费”,这看似“生财有道”,实则在为电信网络诈骗推波助澜。法官提醒,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电话卡和各类支付账户,都属于违法行为,广大群众切勿莫贪图蝇头小利,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不仅让受害人遭受财产损失,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自己也银铛入狱,终是害人害己毁灭终生。

某,但每次羊某都以‘快了快了,下一步将进场’等言语搪塞。在20人当中,也有人感觉被骗了,但因找不到羊某,也不能确定能不能要回被骗的钱,而以拖的方式,在幻想中等待着‘希望’到来,于是,直到羊某被抓,没有一个人报案。”符家庆说,羊某到案后,表示愿意认罪认罚。

目前,羊某因涉嫌诈骗,已被白沙公安局移送起诉。

符家庆提醒,现在所有的大小工程项目信息都比较公开,各家公司的相关数据及企业征信情况也不难查询,所以在承包或承揽工程项目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被表象及“发财”的心思蒙蔽双眼,以免进入他人设计的圈套,而财产受损。

拉上闺蜜卖银行卡赚「好处费」
儋州一女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